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3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租赁会计政策进行如下调整：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

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一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二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二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